

## 全市法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发布

## 警惕这些电信网络诈骗

■ 本报记者 徐丽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表现出受害群众面广、犯罪花样翻新以及团伙化、专业化、手段隐蔽性强等主要特点。8月9日,为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惩罚与教育功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全市法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8个典型案例。

## 重拳打击成效明显 守护好百姓“钱袋子”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颖介绍,2020年至2022年,全市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666件1741人,诈骗金额高达15亿余元,涉及15万余名被害人。其中365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率达20.96%,高于普通刑事案件,充分体现了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刑事政策要求,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全市法院同期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3614件5418人,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以下简称帮信罪案件)3131件4552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386件712人,坚决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助链条,遏制电信

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守护百姓财产安全。同时,全市法院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触犯帮信罪的73名在校大学生中的71人依法适用缓刑、管制等刑罚手段,帮助他们早日重返校园、回馈社会。

李颖表示,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判中存在的证据审查认定、新型犯罪甄别、司法职能延伸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天津法院将持续提升办案水平,强化精准打击,促进司法效能。同时继续加强宣传引导,促进源头防控,完善程序衔接,助推构建多层次的惩戒体系,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向纵深发展。

## 案例1 变身“国学大师”敛财五千万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某某、李某先后注册成立四川省金银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金银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金银岛公司),设立起名部、测算部、行政部、财务部、技术部等部门,组织多人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通过虚构包装成为的“国学大师”,宣传起名、婚姻、风水、运势测算等业务,利用被害人迷信心理,诱骗被害人录入个人信息,由客服人员冒充“大师”等身份,通过话术套取被害人感情、经济、生活等方面信息,虚构能够为其破除灾祸、辟邪化煞等,以免售假冒的“开光法器”、虚假的法事视频等名目,诈骗被害人钱财。自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间,该犯罪集团利用上述方式,诈骗天津市北辰区杨某、北京市昌平区何某某、河北省张家口王某等全国多个省市130多名被害人钱财,共计人民币5400余万元。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某等人以

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针对不特定人员实施诈骗,且已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集团,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涉案被害人人数众多,资金数额巨大,社会危害性严重,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退赔情况,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各被告人十四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法官提示:  
自觉摒弃、反对迷信思想

本案犯罪分子抓住部分群众的迷信心理,形成层级分明的犯罪集团,将诈骗包装为“国学”“运势测算”,并以此兜售所谓的“开光法器”等物品,骗取巨额钱财,不仅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还损害了科学文明的社会环境,应依法予以严惩。提醒广大市民要提高对愚昧迷信、伪科学活动的识别能力和抵御能力,自觉摒弃、反对迷信思想,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 案例2 冒充司法工作人员 团伙跨境行骗

■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中国台湾地区人员“胖哥”“庄哥”(均另案处理)等人,租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某别墅为作案“窝点”,并办理了电信网络使用手续,先后招募30余人到达上述“窝点”,经过培训,形成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诈骗团伙。被告人詹某某负责该团伙成员的岗位调整、代发工资等管理工作,共参与诈骗24起,骗取他人钱财共计562万余元。该团伙的作案手段为:经非法渠道获取中国居民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通过事先设定的电信网络电话,冒充邮政局、电信局、银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等身份,虚构被害人名下银行卡在异地透支未还,逾期不还将会受到法律处罚,需要配合司法机关紧急进行“资产核查”的事实,逐步加剧被害人的恐惧心理,诱骗被害人将钱款转入犯罪分子提供的所谓“安全账户”内,非法占有被害人钱财。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詹某某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出境参加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并负责管理工作,在境外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组织人员在境外多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骗取不特定多人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酌情予以从重处罚,同时考虑其具有自愿认罪认罚等从宽处罚情节,决定对詹某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 法官提示:  
第一时间报警或通过官方渠道核实

跨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人民法院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重点之一,此类案件往往被告人人数众多、分工明确,使用网络电话并精心设置话术脚本,使被害人防不胜防,被骗财产一旦流向境外,追赃挽损难度加大。提醒广大市民切勿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信息,遇到类似情形应第一时间报警处理,或者前往司法机关现场以及通过相关单位官方公布的联系方式进行核实,更不要向陌生账户转账、汇款或者提供账号密码、验证码等转账所需的关键信息。

## 案例3 虚假投资理财 小心一夜暴“负”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郭某某向被告人马某、焦某某等人推广没有港股通业务资格的“雪鹰资本”网络期货交易平台,被告人马某伙同董某某等人以上海某公司为载体,被告人焦某某伙同周某某、焦某某等人以上海某信息公司为载体,被告人黄某通过焦某某等人的帮助以上海某信息公司为载体,分别组织多人伪装成该平台的讲师、助理以及成功客户等多种身份,以在网络直播间喊单、带单或者在“客户微信群”烘托赢利气氛等手段,诱导客户到该平台开户,向被告人郭某某控制的私人账户转账“入金”,伪装进行恒生指数期货交易,然后伪造亏损事实,比照亏损数额骗取钱款,并强制平仓或阻止客户提现,将客户投资据为己有,先后共骗取100余名被害人投资款人民币2870余万元。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某某等23名被告人组成犯罪团伙,无视国家法律,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退赃退赔等量刑情节,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某、马某、焦某某、周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处焦某某、董某某等人有期徒刑十二年至三年不等的刑期。

■ 法官提示:  
通过正规途径寻求财富增值

本案是“雪鹰资本”虚假期货平台系列诈骗案件之一,被告人和被害人人数众多,犯罪涉及面广,案情重大复杂。虚假期货交易等投资类电信诈骗是常见的电诈犯罪类型,专业性和隐蔽性强,给办案带来一定难度。该案提示市民在投资时要擦亮眼睛,通过正规途径寻求财富增值,切勿轻信各种虚假宣传。本案的追赃挽损工作完成度较好,人民法院在处理本案时依法彻查,全力追缴赃款赃物,涉案赃款大部分已追回,有效减轻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案例4 网上投票评选 骗取家长钱款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某以其实际控制的某网络公司为平台,雇佣被告人段某某、王某某、曹某某等多人为业务员,在网上检索各地教育培训类机构的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微信等与机构负责人取得联系,以免推广教育培训机构、开展投票评选活动为名,骗取教育培训机构信任,让培训机构促使学生家长使用其公司推广的微信投票链接软件,参与虚构的投票评选活动。陈某某私自修改后台投票数据,刺激学生家长为了获得高票而充值,先后骗取天津等地数十家培训机构的学生家长充值款40万余元。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均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

惩处。本案系共同犯罪,根据各被告人实际作用,认定被告人陈某某为主犯,段某某、王某某、曹某某为从犯,并分别以诈骗罪判处各被告人五年十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 法官提示:  
摒弃攀比心理,切莫付费刷票

家长重视孩子教育,投入较大财力物力培养孩子,不法分子正是利用了这种心理,先是通过虚假的话术与培训机构取得联系,诱使培训机构向学生家长推广被告人公司的微信投票链接,然后虚构评选活动,开通线上投票功能,利用学生家长的攀比心理,私自修改后台投票数据,不断刺激学生家长为了投票而充值,从而达到骗取财物的目的。该案提示各位家长,在日常生活中要谨慎核实各类评选活动的真实性,尤其是转账充值才能参选报名的评选活动。另外投票时切莫大意,对违规付费刷票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及时报告。

## 案例5 免费“皮肤装备” 专骗“网瘾少年”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某、谭某、蒋某通过手机软件“TT语音”发布打游戏的邀请,并在聊天室筛选低龄未成年人,通过聊天骗取被害人信任后,以赠送游戏皮肤等手段,通过QQ软件诱导被害人进行屏幕共享,并通过面对面红包或转账方式骗取8名被害人钱财,共计6万余元。上述被害人均为未成年人,其中被害人吕某(案发时不满8岁)被骗人民币1万余元,赵某(案发时不满11岁)被骗1万余元,钟某(案发时不满10岁)被骗2万余元。被告人朱某明知上述钱款系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各被告人被抓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已赔偿部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蒋某、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公私财物,均已构成诈

骗罪,且诈骗对象均为未成年人,依法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朱某明知系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刘某、蒋某、朱某犯罪时均系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应依法从轻处罚。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对各被告人判处三年二个月至九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 法官提示:  
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游戏

本案被告人以一起打游戏、赠送游戏装备为幌子,专门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实施诈骗,本案最小的被害人不满8岁,最大的也仅12岁,社会影响恶劣。此外,本案提示家长朋友们要积极科学引导孩子学习和生活,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游戏,游戏平台也应积极履行管理主体责任,积极排查和处置涉诈有害信息,帮助未成年人提高防诈意识,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 案例6 买卖银行卡 上演“黑吃黑”

■ 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某某在明知他人购买其银行卡从事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分别将其名下4张银行卡出售给他人,并使用虚假身份邮寄至指定地点,获利人民币1000元,其名下的银行卡流入相关被害人的银行卡内50余万元。后被告人赵某某通过微信查询到其卖出的某银行卡有较大余额,遂产生“黑吃黑”的想法,以电话挂失的方式冻结卡内资金,后又通过补办银行卡的方式,将卡内资金转移并取现,盗取该卡内人民币30余万元。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拘役六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后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

■ 典型意义:  
认定不同犯罪类型,维护司法公正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中通过“掐卡”进行“黑吃黑”的现象比较常见,若持卡人人与上游犯罪人预谋共同犯罪,“掐卡”只是分赃行为,一般不构成新的犯罪;若持卡人事前就有骗取转账和“掐卡”目的,“掐卡”行为可能构成诈骗罪。本案被告人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仍将其银行卡出售给上游犯罪分子使用,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其间,被告人又临时起意,故意“掐卡”,通过挂失补办的手段将出售给他人的银行卡内“黑钱”转出,并据为己有,这一行为侵害了他人对财物的占有,构成盗窃罪,应数罪并罚。

## 案例7 搭建违法支付平台 提供结算服务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郑某在天津市伙同被告人王某某搭建“水神支付”违规支付平台,为境外博彩网站提供支付通道,并进行日常技术支持、运营维护,先后支付结算共计586万余元。其中被告人陈某某组织被告人邓某某、陈某某,利用“水神支付”平台以支付宝红包方式,为博彩网站提供支付结算业务,共计91万余元。被告人周某某明知“水神支付”平台为博彩网站支付结算,仍帮助推广“水神支付”平台,并居间获利,介绍他人共支付结算271万余元。其中,经周某某居间联系,邱某某利用其经营管理的“云鼎支付”支付平台与“水神支付”平台建立跑分业务,并先后雇佣被告人林某某、陈某某进行“跑分”操作;罗某通过提供企业支付宝的方式,参与“水神支付”平台的博彩网站支付结算业务。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等十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各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且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终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十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至拘役六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

■ 典型意义:  
摧毁非法支付结算犯罪链条

该案是一起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提供支付结算业务帮助的案件,比普通的“两卡”帮信案件在犯罪手段上有所升级。这些非法支付平台的存在,极大地便利了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资金流转,成为网络犯罪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还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危及国家金融安全。

## 案例8 学生兼职转移赃款 法院宽严相济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徐某伙同被告人韩某某(在校学生),在明知钱款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所获赃款的情况下,仍赴外省将银行卡、手机提供给犯罪团伙,并于现场进行人脸识别操作,协助犯罪团伙转移赃款共计人民币5万余元,非法获利人民币2400元。后韩某某被电话传唤到案,徐某被抓获归案。到案后,二人退缴非法获利。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韩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韩某某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韩某某协助抓捕徐某、徐某协助抓捕上游人员,二人均系立功,可减轻处罚。二被告人均自愿认罪

认罚,退缴违法所得,可从宽处罚。依法判决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决韩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 典型意义:  
谨防学生成电信诈骗“递刀人”

本案是在校学生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人民法院在审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案件时,要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鉴于本案系在校学生犯罪,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在校一贯表现等情况,给予宽大处理,依法判处缓刑。这一做法尽量保障了学生能够继续留校完成学业,早日回馈社会。同时,审理此类案件时,人民法院也注意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引导和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教育指导,帮助学生不仅要防止被骗,更不能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